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974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

葉丁宗

被告 溫婉玉

訴訟代理人 李念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9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2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56,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5日下午8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B4停車場，因開啟車門未注意其他車輛之疏失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蘇哲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7,857元，其中鈹金21,000元、烤漆34,683元、零件12,174元，有受理案件證明單、現場照片、系爭車輛之行照、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

01 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發票等件影本可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被
02 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03 三、系爭車輛於106年1月出廠，至113年10月5日本件車禍受損
04 時，使用7年10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
05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系
06 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，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
07 合度，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即為1,217
08 元，加計工資等其他費用共計56,900元。是原告請求車輛修
09 復費用56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3日
10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1 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
12 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5 法 官 蔡玉雪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8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21 書記官 許智凱

22 附錄：

2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